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Pea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布

- (1)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DRAGON PEACE LIMITED
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DRAGON PEAC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2) 董事辭任、更換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Dragon Peac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新鴻基代表要約人作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截止。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55,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收購建議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收購建議之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將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建議股份而應收取之現金代價，當中已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投遞至接納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所示地址，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十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要約人、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236,6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41,997,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落實，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36,66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由於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55,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因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236,717,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66%。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4%（附有投票權）仍然由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後，

- (i) Rusli Hendrawan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ii) 張國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批准下列委任事宜，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i) 李海楓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 張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i)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Dragon Peace Limited（「要約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聯合公布；(ii)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布；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新鴻基代表要約人作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截止。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55,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收購建議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收購建議之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將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建議股份而應收取之現金代價,當中已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投遞至接納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所示地址,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十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要約人、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236,6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41,997,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落實,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數目或擁有之股份權利為236,66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4%。

由於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55,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因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擁有合共236,717,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66%。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本公司證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前;及(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	236,662,000	63.64	236,717,000	63.66
公眾股東	135,212,000	36.36	135,157,000	36.34
總計	<u>371,874,000</u>	<u>100.00</u>	<u>371,874,000</u>	<u>100.00</u>

附註:

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海楓先生實益及獨資擁有。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4% (附有投票權) 仍然由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聯合公布所披露，董事會宣布，緊隨收購建議截止 (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後，

- (i) Rusli Hendrawan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ii) 張國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Rusli Hendrawan先生及張國明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批准下列委任事宜，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i) 李海楓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 張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海楓先生及張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布內。

承唯一董事命
Dragon Peace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海楓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勝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 (主席)、李勝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張峰先生。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海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 (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